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a) 已於2011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經修訂)	權益性工具認購權 之分類	2010年2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有關披露比較 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否
HK(IFRIC)-Int 14 (經修訂)	界定福利資產的最低 資金規定及其互動性	2011年1月1日	否
HK(IFRIC)-Int 19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 負債	2010年7月1日	否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年結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納了與政府相關企業交易之披露要求的部分豁免。在本年度，已應用此經修訂準則的餘下部分，即關於有關連人士的定義修訂，此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1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以下已頒佈之準則及修訂於2011年7月1日起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始強制性生效。

準則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示	2012年7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投資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列示－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抵銷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固定日期及 嚴重高通脹	2011年7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資產 轉讓	2011年7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抵銷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過渡安排	2015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 披露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是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示」。該修訂要求企業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他綜合收益中可在未來轉入損益的科目合併歸類。該修訂亦重申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項目與損益科目需以一個獨立報表或兩個相連報表列示的現有規定。採納此經修訂的準則會影響本集團列示全面收益表之方式。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1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該修訂後的準則主要修改了對設定收益義務及計劃資產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和相關的列示與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請參閱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請參閱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金融工具：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該修訂針對現行應用於處理抵銷的不一致準則，並明確「目前已具有法律強制性執行抵銷權利」的含義；以及一些應用於總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時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抵銷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有關修訂的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資產轉讓」。本修訂對於可全部終止確認或不可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引進了新的量化披露要求。當本集團承諾轉讓適用於此範圍的金融資產時，採納此修訂會影響本集團對財務報表的披露方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該等新增的披露要求與美國會計準則的新增披露要求類似，可為使用者提供以下有用的資訊(i)評估抵銷安排對企業財務狀況的影響或潛在影響及(ii)分析和比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按照美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採納此經修訂的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對財務報表的披露方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安排」。該修訂免除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需重列比較數字的要求，而該豁免原來只適用於選擇在2012年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企業。取而代之，該修訂提出額外的過渡性披露要求，以幫助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初始應用此準則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1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第一部分已於2009年11月頒佈，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而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相關部分，亦已於2010年11月發佈。其主要的特點如下：

#####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1)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或(2)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如以攤餘成本對一項金融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權益性工具需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持作交易用途之權益性工具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內。一經選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不可轉回收益表內。若作為投資的回報，股息需列示於收益表內。

##### (ii) 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

除下述兩項主要變化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沒有太多修訂。至於終止確認的原則，則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

修改了準則內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的要求，以應對自有的信用風險。準則要求金融負債因其信用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收益表內。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

該準則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及交收的衍生工具負債可豁免以公平值計量的要求。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1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由2013年1月1日推延至2015年1月1日，但仍容許提前採納。有關的推延可使該會計準則整體有著相同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過渡性披露要求將代替重列比較數字。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考慮應否將企業納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現有原則之上建立了以控制作為決定性因素之概念，並在難以評估控制權時提供額外指引。該準則亦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所有對控制和合併的指引規定和HK(SIC)-Int 12「合併－特殊目的企業」。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餘下部分將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此乃專為處理獨立財務報表而設，其內容並沒有對獨立財務報表的現有指引作出改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定義的修改會令合資安排的類別減少至兩個：合資作業及合資企業。合資作業屬於一種合資安排，並讓該安排的各方直接對資產擁有權利和對負債承擔義務。至於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中被歸類為「共同控制資產」的類別，將合併於合資作業，因為此兩種類別的安排，一般會導致相同的會計結果。相反，合資企業讓合資夥伴對合資安排的淨資產或業績擁有權利。合資企業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經修改後，該準則將包括對合資企業的會計要求及合併HK(SIC)-Int 13「合資控制企業－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的規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後，企業將不可再以比例合併的方法來核算合資企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了企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兩個新準則，以及按經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編製報告時所需要披露的信息。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獨立財務報表的現行指引和信息披露要求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要求企業需披露能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安排及非綜合的結構企業之性質，風險和財務影響相關的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1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為一組共5項於2011年6月頒佈的新準則。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HK(SIC)-Int 12及HK(SIC)-Int 13。此等準則獲准可提前實施，但必須同時開始一起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此項於2011年6月頒佈的新準則為所有與公平值計量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了一個經修訂的公平值定義、單一的公平值計量方法和信息披露要求，並取代了現時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指引。有關的要求並沒有擴闊公平值會計的應用範圍，只是對現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被要求或被允許應用的公平值會計提供了應用指引。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c)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大部分的修訂於2010年7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對於由2011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修訂，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d) 尚未強制性生效但被本集團提前採納之已頒佈修訂

準則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 與本集團相關	提前採納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所得稅	2012年1月1日	是	2010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此會計準則於2010年12月被修訂，將於2012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考慮到修訂準則的處理要求更能反映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的相關稅務責任的實況，因此以追溯調整方式自2010年12月31日結算之年度起，提前採納此項經修訂的準則。

當提前採納時，重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以追溯方式以零稅率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企業(包括特殊目的企業)，通常體現為對該企業董事會組成的控制，對該企業擁有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持有其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權，或本集團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在判斷是否對某個企業存在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當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按比例攤佔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 (1) 附屬公司 (續)

#####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

#### (2)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若對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但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業務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權益賬的可供出售儲備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4 外幣換算 (續)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企業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該外國企業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初始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證據，就是其交易價格（如付出或收到代價的公平值）。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地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

被界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 (a)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於定息金融負債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 (b)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收益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 (c) 淨投資對沖

對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與現金流對沖的處理方法相似。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會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出售海外運作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並於金融工具之預計期限內攤銷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互換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託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其他銀團成員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攤餘成本內。

####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8 金融資產（續）

####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除持有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確認。

####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資(i)並非因不受本集團控制、非經常性及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期的個別事件而出售，例如發行人信用狀況嚴重變壞；或(ii)佔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8 金融資產 (續)

####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但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9 金融負債 (續)

####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 2.1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約條款而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

財務擔保合約以合約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及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本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約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 (續)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為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 2.12 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按當時之買盤價及當時之賣盤價釐定。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 (包括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 2.13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再按會計結算日之市價重新計量。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 (「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可能出現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至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其投資評級被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沒有發現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連同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尚未識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表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續)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撤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撤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貸款條款經重新商訂後與原來出現重大差異時，該貸款不再被視為逾期貸款，而作為新貸款處理。

#### (2)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表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表內。對於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在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嚴重地或長期地低於其成本。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於收益表內回撥。至於股權工具方面，之後的公平值變化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收益表回撥。

### 2.15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明顯變壞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超過其在該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做投資減值測試。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會列作為投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價師以公開市值為基礎評估所得出之公平值計量。若沒有公開市值的相關資料，則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代替，例如在較不活躍市場的最近價格或以貼現現金流量估算。此等估值均按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進行。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並包括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內。若其後開始產生經濟利益，則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房產，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會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若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作為房產重估，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主要為分行及辦公樓房產。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隨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累計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所有器材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物業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器材及設備 3至15年之間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物業、器材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2.18 租賃

####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額），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8 租賃 (續)

#### (2) 融資租賃

如承租人已實質上獲得了所有風險及回報，該資產的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因市場預期該租約可一直以名義金額延長，因此租賃土地的風險及回報已實質上轉移給承租人，尤如屬無期業權。

融資租賃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其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產化。每期租金均會分配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至一個固定息率於融資餘額上。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會計入其他負債。按融資租賃方法購入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當資產按融資租賃租出，租金的現值會被確認為應收款項。租賃收入是以投資淨額方法於租賃期內確認，以反映固定的回報率。

### 2.19 保險合約

####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根據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計量對保險合約之負債。

本集團之保險附屬公司會簽發保險合約，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之保險附屬公司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約，長時間承保與人壽相關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合約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設立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鉤，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約利益賠償責任。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的保險合約承保與死亡而終止僱用相關的事件。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會計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並包含於保單責任內。

保費於合約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9 保險合約 (續)

####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續)

按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發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約所承受的損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險合約分類條件，並可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補償，將會被分類為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根據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享有的利益，會被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再保險資產包括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短期結餘，以及依據相關再保險合約項下所產生的預期索償利益的較長期應收款項。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是按每一再保險合約的條款，以及依據再保險合約的相關金額一致地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對再保險合約的應付保費，並於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會計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約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 2.22 僱員福利

####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2 僱員福利 (續)

####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現金流方法確認。

###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亦需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營運及產生應課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房產、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也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重估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

###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或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收益表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資料（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貸款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應收款賬面值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5。

###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評級、市場價值等。本集團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與抵押資產違約直接相關的經濟情況，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

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在評估資產抵押債券(ABS)與按揭抵押債券(MBS)的減值時，本集團一直以市場價格的顯著下降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轉壞作為減值的重要指標。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流動性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每一筆由集團持有的ABS與MBS的損失覆蓋率變化情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證券投資賬面值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7。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若實際操作上可行，定價模型將只採用可觀察數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4。

### 3.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列出的特定情況下，例如出售之金額不重大；於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貸顯著轉差而出售，否則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證券賬面值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7。

###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源自保險合約的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是遵照保險公司條例下之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反映近期死亡率歷史經驗之香港受保障壽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約，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及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之差異，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0.91億元（2010年：約港幣0.52億元），約為負債之0.2%（2010年：0.14%）。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續)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約，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之下降，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9.93億元（2010年：約港幣7.63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公司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約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合計金額。在計算費用儲備時，本集團假設保險業務在未來十二個月會不斷售出新保單而不是停止進行新交易。

在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之中，按保險公司（釐定長期負債）規例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相關資產及估算利率的20點子（2010年：29點子）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高層次的風險相關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續）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批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根據授權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人壽，須按照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並結合本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 產品開發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需要遵循既定的風險評估程序開展工作。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年度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新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產品開發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項目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分析項目所涉及的各項風險。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核，只有在各風險評估部門均確認同意項目的風險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有關產品才能最終推出市場。

而為對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進行更審慎的篩選，所有全新及改良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銀行的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包括銀行同業交易、外匯及衍生交易、債券及證券投資。

####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集團的組織架構適當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風險主管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並在與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定量模型總監負責開發及維護本集團內部評級模型和制定評級標準。信貸風險主管和信貸定量模型總監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門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獨立的風險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門同時負責設計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

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根據集團的營運總則，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其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1 信貸風險（續）

####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 客戶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須由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大額授信申請，由集團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的信貸評審委員會進行獨立風險評審。企業及金融機構授信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和授信條件分級；零售授信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較高風險的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本集團會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本集團已制定適用於內部評級的總評級尺度表，該總尺度表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對於內部評級結構的要求，並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貸評級相對應。

在授信審批時，除了債務人評級以外，集團還採用了授信條件分級系統（適用於企業和銀行風險承擔）和預期損失（適用於零售風險承擔）等風險量度指標或工具，用於評估不同授信條件的風險水平。上述兩維評級系統的制定符合金管局關於內部評級體系實施的合規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集團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至2011年底，集團繼續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銀行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續)

##### 客戶貸款 (續)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銀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貸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與客戶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在評估資產抵押債券(ABS)與按揭抵押債券(MBS)的減值時，本集團一直以市場價格的顯著下降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轉壞作為減值的重要指標。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流動性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每一筆由集團持有的ABS與MBS的損失覆蓋率變化情況。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並同時產生自衍生產品交易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或股票。集團對各客戶或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期、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擔保的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集團主要押品，集團已建立機制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物業、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則主要以物業、證券、應收賬項、存款及機器作押。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A) 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信貸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覆蓋程度。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敘做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

#### *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141頁。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本集團會考慮適當之抵押品去評估個別風險承擔。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已分析於第150至151頁。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及性質已載於附註45。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因此，此等承諾不會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構成重大影響。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85,259	163,027
— 信用卡	9,655	8,229
— 其他	20,801	15,744
公司		
— 商業貸款	424,156	372,823
— 貿易融資	59,508	53,396
	<b>699,379</b>	613,219
貿易票據	56,506	31,60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174	2,911
總計	<b>758,059</b>	647,735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金融資產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資產持有人知悉發生了損失事件。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集團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識別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授信資產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按內部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11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83,192	165	53	183,410
— 信用卡	9,395	—	—	9,395
— 其他	20,447	117	9	20,573
公司				
— 商業貸款	418,412	4,369	98	422,879
— 貿易融資	59,127	181	5	59,313
	690,573	4,832	165	695,570
貿易票據	56,103	398	5	56,50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174	—	—	2,174
總計	748,850	5,230	170	754,250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續)

	2010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61,218	131	73	161,422
— 信用卡	8,012	—	—	8,012
— 其他	15,442	30	15	15,487
公司				
— 商業貸款	370,876	930	133	371,939
— 貿易融資	52,983	240	6	53,229
	608,531	1,331	227	610,089
貿易票據	31,605	—	—	31,60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294	617	—	2,911
總計	642,430	1,948	227	644,605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發生損失事件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該等被評為「次級」或以下的貸款，被視為非減值貸款於上表中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b) 逾期未減值貸款

總逾期未減值貸款分析如下：

	2011年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825	11	1	3	1,840
— 信用卡	239	—	—	—	239
— 其他	181	2	1	10	194
公司					
— 商業貸款	1,017	3	1	37	1,058
— 貿易融資	36	—	—	3	39
總計	3,298	16	3	53	3,370

	2010年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558	7	7	26	1,598
— 信用卡	199	—	—	—	199
— 其他	203	1	—	13	217
公司					
— 商業貸款	493	2	3	79	577
— 貿易融資	79	—	—	5	84
總計	2,532	10	10	123	2,675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c) 減值貸款

已個別識別減值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9	5	7	5
— 信用卡	21	—	18	—
— 其他	34	5	40	22
公司				
— 商業貸款	219	52	307	71
— 貿易融資	156	97	83	11
總計	439	159	455	109
就有關貸款作出之 貸款減值準備	281		344	

貸款減值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59	109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08	80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331	375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c) 減值貸款 (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710	867
總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10%	0.14%
就有關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259	326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乃按《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的定義界定及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

#####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78	0.01%	38	0.01%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83	0.01%	38	0.01%
— 超過1年	227	0.04%	359	0.05%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388	0.06%	435	0.07%
就上述之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219		194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續)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468	558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16	213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72	222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及住宅樓宇、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e) 經重組貸款

	2011年		2010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逾期 超過3個月之貸款」 部分)	90	0.01%	228	0.04%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1年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30,788	46.81%	3	3	–	112
– 物業投資	72,910	85.78%	59	747	6	433
– 金融業	10,562	22.52%	–	4	–	58
– 股票經紀	931	78.93%	–	–	–	3
– 批發及零售業	32,755	69.51%	31	152	13	184
– 製造業	17,352	41.95%	67	132	36	11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6,525	43.36%	61	4	1	108
– 休閒活動	605	15.87%	–	–	–	3
– 資訊科技	16,050	0.74%	2	2	1	58
– 其他	29,079	41.17%	54	195	24	128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10,987	99.96%	48	324	–	9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69,780	99.98%	44	1,443	–	99
– 信用卡貸款	9,655	–	21	260	–	71
– 其他	16,561	62.65%	30	153	13	22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444,540	73.09%	420	3,419	94	1,403
貿易融資	59,508	15.85%	166	189	85	28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95,331	25.11%	124	184	80	887
客戶貸款總額	699,379	54.82%	710	3,792	259	2,571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1 信貸風險（續）

####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2010年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9,542	34.21%	3	3	–	93
– 物業投資	67,265	88.59%	87	273	7	374
– 金融業	9,011	30.57%	–	4	–	50
– 股票經紀	556	69.32%	–	–	–	2
– 批發及零售業	24,300	67.23%	29	127	12	131
– 製造業	15,125	44.57%	70	118	22	8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3,409	34.39%	80	21	2	80
– 休閒活動	521	19.00%	–	–	–	2
– 資訊科技	14,212	0.62%	3	3	1	44
– 其他	23,006	42.85%	48	168	7	8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12,291	99.96%	64	377	–	1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47,424	99.99%	75	1,199	–	84
– 信用卡貸款	8,230	–	18	217	–	75
– 其他	12,195	63.44%	44	179	20	15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387,087	72.71%	521	2,689	71	1,129
貿易融資	53,396	16.73%	95	141	57	22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72,736	24.45%	251	153	198	628
客戶貸款總額	613,219	54.24%	867	2,983	326	1,985

\*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11年		2010年	
	新提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8	—	22	—
— 物業投資	75	1	56	1
— 金融業	14	—	13	—
— 股票經紀	1	—	—	—
— 批發及零售業	62	6	54	45
— 製造業	48	6	27	1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0	—	19	2
— 休閒活動	1	—	1	—
— 資訊科技	16	—	12	—
— 其他	59	15	19	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	—	1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5	—	15	—
— 信用卡貸款	103	103	118	118
— 其他	43	39	33	43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496	170	390	230
貿易融資	135	26	76	11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35	25	132	—
客戶貸款總額	866	221	598	341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假如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客戶不同，則會確認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

#### 客戶貸款總額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40,862	460,306
中國內地	121,207	116,353
其他	37,310	36,560
	<b>699,379</b>	613,219
<b>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b>		
香港	1,855	1,422
中國內地	550	437
其他	166	126
	<b>2,571</b>	1,985

#### 逾期貸款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506	2,770
中國內地	182	167
其他	104	46
	<b>3,792</b>	2,983
<b>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b>		
香港	187	139
中國內地	28	62
其他	36	2
	<b>251</b>	203
<b>就逾期貸款作組合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b>		
香港	57	51
中國內地	5	4
其他	2	1
	<b>64</b>	56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74	681
中國內地	79	86
其他	57	100
	<b>710</b>	867
<b>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 之貸款減值準備</b>		
香港	193	166
中國內地	28	62
其他	38	98
	<b>259</b>	326
<b>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組合評估 之貸款減值準備</b>		
香港	21	19
中國內地	2	2
其他	1	–
	<b>24</b>	21

年內，上述分析的基準已作完善，比較數字因而相應重新分類。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1 信貸風險（續）

####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物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並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按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商用物業	1	–
工業物業	–	2
住宅物業	10	79
	<b>11</b>	<b>81</b>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0.19億元（2010年：港幣2.80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資產取得處置或控制權（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的資產。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下表為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非減值未逾期結餘及存款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

	2011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158,950	–	–	158,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1,436	15,731	44,163	221,330
	<b>320,386</b>	<b>15,731</b>	<b>44,163</b>	<b>380,280</b>

  

	2010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336,923	–	–	336,9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0,428	11,584	11,805	113,817
	<b>427,351</b>	<b>11,584</b>	<b>11,805</b>	<b>450,740</b>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或逾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E) 債務證券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及信貸風險性質分析之債務證券賬面值。

	2011年							
					無評級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政府 及其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國家政府 及其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b>證券投資</b>								
美國non-agency住房 貸款抵押								
– 次級	150	35	94	–	–	–	–	279
– Alt-A	24	12	–	82	–	–	–	118
– Prime	65	4	94	82	–	–	–	245
房利美								
– 擔保的住房貸款 抵押債券	–	–	–	–	–	6	–	6
房貸美								
– 發行的債券	79	–	–	–	–	–	–	79
– 擔保的住房貸款 抵押債券	–	–	–	–	–	377	–	377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1,588	40	17	2	–	8,937	–	10,584
其他債券	72,872	102,704	44,405	11,377	18,159	54,656	56,638	360,811
<b>小計</b>	<b>74,778</b>	<b>102,795</b>	<b>44,610</b>	<b>11,543</b>	<b>18,159</b>	<b>63,976</b>	<b>56,638</b>	<b>372,499</b>
<b>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b>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	–	5	–	–	–	–	5
其他債券	3,306	14,034	15,254	1,395	8,356	301	3,852	46,498
<b>小計</b>	<b>3,306</b>	<b>14,034</b>	<b>15,259</b>	<b>1,395</b>	<b>8,356</b>	<b>301</b>	<b>3,852</b>	<b>46,503</b>
<b>總計</b>	<b>78,084</b>	<b>116,829</b>	<b>59,869</b>	<b>12,938</b>	<b>26,515</b>	<b>64,277</b>	<b>60,490</b>	<b>419,002</b>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E) 債務證券 (續)

	2010年							
					無評級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香港政府 及其機構	其他 國家政府 及其機構	其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證券投資</b>								
美國non-agency住房 貸款抵押								
– 次級	351	1	5	–	–	–	–	357
– Alt-A	90	112	40	–	–	–	–	242
– Prime	391	64	87	53	–	–	–	595
房利美								
– 擔保的住房貸款 抵押債券	–	–	–	–	–	15	–	15
房貸美								
– 發行的債券	79	158	–	–	–	–	–	237
– 擔保的住房貸款 抵押債券	–	–	–	–	–	602	–	602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2,490	282	–	–	–	7,334	–	10,106
其他債券	99,456	79,249	45,852	6,885	15,989	49,260	47,812	344,503
小計	102,857	79,866	45,984	6,938	15,989	57,211	47,812	356,657
<b>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b>								
其他住房貸款/資產 抵押債券	19	–	–	–	–	–	–	19
其他債券	1,303	7,958	17,037	1,682	33,486	–	3,306	64,772
小計	1,322	7,958	17,037	1,682	33,486	–	3,306	64,791
總計	104,179	87,824	63,021	8,620	49,475	57,211	51,118	421,448

於2011年12月31日無評級之總金額為港幣1,512.82億元(2010年:港幣1,578.04億元),其中沒有發行人評級僅為港幣179.66億元(2010年:港幣66.97億元),詳情請參閱第159頁。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E) 債務證券 (續)

就以上沒有評級的債務證券，按發行人之評級分析如下：

	2011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30,974	56,273	11,293	1,349	14,192	114,08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25	16,367	516	200	511	18,019
貸款及應收款	-	4,797	1,876	-	-	6,6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8,696	447	103	3,263	12,509
總計	31,399	86,133	14,132	1,652	17,966	151,282

	2010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39,825	34,342	8,321	4,833	5,638	92,95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68	10,910	1,119	-	-	12,697
貸款及應收款	-	11,187	4,169	-	-	15,35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33,581	2,152	-	1,059	36,792
總計	40,493	90,020	15,761	4,833	6,697	157,804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1 信貸風險 (續)

#### (E) 債務證券 (續)

下表為非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

	2011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59,547	92,171	36,142	9,916	114,081	311,85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5,083	10,590	8,369	1,615	18,019	53,676
貸款及應收款	-	-	-	-	6,673	6,6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306	14,034	15,259	1,395	12,509	46,503
總計	77,936	116,795	59,770	12,926	151,282	418,709

	2010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82,128	66,585	36,226	4,600	92,959	282,49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336	13,229	9,673	2,055	12,697	57,990
貸款及應收款	-	-	-	-	15,356	15,35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322	7,958	17,037	1,682	36,792	64,791
總計	103,786	87,772	62,936	8,337	157,804	420,635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1 信貸風險（續）

#### (E) 債務證券（續）

減值債務證券之發行評級分析如下：

	2011年						
	賬面值						其中：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19	-	11	12	-	42	2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129	34	88	-	-	251	25
總計	148	34	99	12	-	293	27
其中：累計減值 準備	15	4	7	1	-	27	

	2010年						
	賬面值						其中：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90	-	85	244	-	419	99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303	52	-	39	-	394	49
總計	393	52	85	283	-	813	148
其中：累計減值 準備	53	14	21	60	-	14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之債務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債券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集團的外匯和商品持倉值及交易賬利率和股票持倉值出現負面變化而可能給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穩健的市場風險偏好，保持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有效管理銀行業務中可能發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處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中銀香港及整個集團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層面和各附屬機構。集團制訂一致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各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限額，並根據各附屬機構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各附屬機構管理者，在事前經中銀香港認可，可以制訂具體的實施辦法，並須承擔管理其機構日常市場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設有獨立的風險監控團隊，監控每日的市場風險及限額執行情況，並定期向中銀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報告。

本集團設定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總監及資金業務的主管副總裁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各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 市場風險 (續)

####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技術量度交易賬的潛在損失和市場風險，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的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集團總體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下表詳述中銀香港自營盤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sup>1</sup>。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持倉之風險值	2011	14.4	6.8	19.5	11.6
	2010	9.8	5.7	15.7	9.5
匯率風險產品持倉之風險值	2011	9.1	1.9	17.7	8.6
	2010	1.3	1.3	11.2	5.3
利率風險產品持倉之風險值	2011	10.6	5.1	11	7.8
	2010	10.4	3.6	13.6	7.9
股票風險產品持倉之風險值	2011	1.0	0.0	1.3	0.1
	2010	0.0	0.0	1.7	0.2
商品風險產品持倉之風險值	2011	0.2	0.0	0.7	0.1
	2010	0.0	0.0	0.2	0.0

2011年中銀香港從市場風險相關的自營交易賺得的每日平均收益<sup>2</sup>為港幣7.34百萬元（2010年：港幣5.75百萬元）。

註釋：

1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風險值。

2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損益及背對背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 市場風險（續）

#### (A) 風險值（續）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它也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交易賬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主要貨幣為主，尤其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集團致力於減少相同貨幣資產與負債的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 市場風險 (續)

#### (B) 外匯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外幣匯率風險承擔。表內以折合港元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原幣分類。

	2011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22,388	30,932	17,138	1,991	2,390	543	3,413	278,79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93,278	10,689	3,443	-	25	-	475	107,91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47	11,833	32,146	-	-	-	76	48,602
衍生金融工具	843	4,586	21,330	4	-	-	24	26,7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65,890	-	-	-	-	65,8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54,189	214,930	472,415	3,105	1,835	84	8,671	755,22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7,671	149,143	58,883	9,467	44,335	251	26,648	316,398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7,015	20,522	8,262	1,089	2,125	-	4,914	53,927
— 貸款及應收款	-	-	-	1,876	-	4,640	157	6,673
聯營公司權益	-	-	234	-	-	-	-	234
投資物業	106	-	12,335	-	-	-	-	12,441
物業、器材及設備	554	1	39,095	-	-	-	-	39,650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9,381	412	15,007	423	381	72	298	25,974
<b>資產總額</b>	<b>429,972</b>	<b>443,048</b>	<b>746,178</b>	<b>17,955</b>	<b>51,091</b>	<b>5,590</b>	<b>44,676</b>	<b>1,738,510</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65,890	-	-	-	-	65,8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55,582	40,110	38,668	40	181	5	2,108	236,6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3	51	2,665	-	-	-	318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886	4,025	16,752	393	1	1	223	22,281
客戶存款	245,375	231,136	596,308	13,634	1,756	14,434	43,308	1,145,951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	5,868	117	-	-	-	-	5,985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5,607	14,309	26,225	670	806	778	1,018	49,41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0,728	6,501	29,991	-	-	-	-	47,220
後償負債	-	22,031	-	6,625	-	-	-	28,656
<b>負債總額</b>	<b>418,381</b>	<b>324,031</b>	<b>776,616</b>	<b>21,362</b>	<b>2,744</b>	<b>15,218</b>	<b>46,975</b>	<b>1,605,327</b>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1,591	119,017	(30,438)	(3,407)	48,347	(9,628)	(2,299)	133,183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604	(110,908)	148,444	3,118	(48,403)	9,634	2,402	4,891
或然負債及承擔	25,032	102,857	253,398	3,572	1,158	857	3,311	390,185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 市場風險 (續)

#### (B) 外匯風險 (續)

	2010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69,368	18,084	22,058	2,762	657	1,884	999	415,81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8,886	22,840	6,279	42	-	144	1,308	39,4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60	16,413	51,716	112	-	-	75	69,876
衍生金融工具	122	2,540	21,144	18	-	-	30	23,85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	-	46,990	-	-	-	-	46,9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299	190,935	413,767	5,447	1,260	53	8,663	645,42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15,279	155,583	46,438	22,876	4,421	1,767	40,080	286,444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577	28,811	11,567	1,743	2,028	15	7,643	58,384
— 貸款及應收款	-	5,791	9,565	-	-	-	-	15,356
聯營公司權益	-	-	212	-	-	-	-	212
投資物業	96	-	10,246	-	-	-	-	10,342
物業、器材及設備	420	-	30,629	-	-	-	-	31,049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 資產)	2,200	404	14,916	77	89	40	72	17,798
<b>資產總額</b>	429,807	441,401	685,527	33,077	8,455	3,903	58,870	1,661,040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46,990	-	-	-	-	46,9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41,539	42,496	13,393	99	252	15	15,990	313,78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76	25,280	-	-	-	137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130	3,599	16,863	681	2	-	80	21,355
客戶存款	156,391	184,993	612,360	15,764	1,921	16,745	38,859	1,027,033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 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負債)	4,430	10,799	24,267	535	48	642	691	41,41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761	6,963	30,083	-	-	-	-	39,807
後償負債	-	20,029	-	6,848	-	-	-	26,877
<b>負債總額</b>	405,251	268,955	769,236	23,927	2,223	17,402	55,757	1,542,751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24,556	172,446	(83,709)	9,150	6,232	(13,499)	3,113	118,289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17,769)	(165,279)	192,604	(9,078)	(6,290)	13,368	(3,256)	4,300
或然負債及承擔	11,813	85,973	227,256	5,720	1,559	1,076	3,313	336,710

\*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合約數額淨值。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 市場風險（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賬下的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益；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客戶擇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是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在財務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和投資管理部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平衡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定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期權價格波動(Greeks)、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包括可供出售債券組合EV限額）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總監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批核的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利率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擬推出的新產品或新業務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向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提交建議，並報風險委員會批准。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風險對集團淨利率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算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 市場風險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集團選擇活期及儲蓄存款客戶擇權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的情景，以及資產抵押債券／按揭抵押債券加權平均壽命改變導致提前還款的情景，測試其對銀行預期利息收益和經濟價值乃至資本基礎的影響。

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11年12月31日，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對儲備的影響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元	896	905	(219)	(257)
美元	(589)	(1,414)	(4,025)	(3,698)
人民幣	(560)	119	(433)	(172)

上述貨幣對淨利息收入的整體負面影響較2010年減少主要由於相關貨幣的短期檔利率敏感負缺口收窄所致。同時，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組合因上述模擬市場利率變化預計會出現估值減少令集團儲備減少。儲備減少幅度增加乃由於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組合規模及久期增加。

本集團建立的壓力情景採用較嚴峻的假設，主要假設相關貨幣息口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及在沒有採取緩釋風險情況下假設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及在同一期檔內利率重新訂價或到期。個別產品的潛藏期權風險令產品的風險變得複雜，需選擇習性假設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利率風險。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 市場風險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1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69,960	-	-	-	-	8,835	278,79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放	-	48,637	59,273	-	-	-	107,91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32	10,339	5,474	13,080	11,878	2,099	48,60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6,787	26,7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65,890	65,8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554,348	128,984	54,042	12,563	31	5,261	755,22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60,433	64,432	42,885	97,200	46,949	4,499	316,398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5,336	14,862	8,299	17,992	7,438	-	53,927
— 貸款及應收款	2,033	-	4,640	-	-	-	6,673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234	234
投資物業	-	-	-	-	-	12,441	12,441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39,650	39,650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5,974	25,974
<b>資產總額</b>	<b>897,842</b>	<b>267,254</b>	<b>174,613</b>	<b>140,835</b>	<b>66,296</b>	<b>191,670</b>	<b>1,738,510</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65,890	65,8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11,777	1,807	1,429	-	-	21,681	236,6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16	802	824	473	22	-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2,281	22,281
客戶存款	867,556	138,977	74,731	9,134	162	55,391	1,145,951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96	20	13	5,856	-	-	5,985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3,137	1,001	2,849	-	-	32,426	49,41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47,220	47,220
後償負債	-	-	6,625	-	22,031	-	28,656
<b>負債總額</b>	<b>1,093,682</b>	<b>142,607</b>	<b>86,471</b>	<b>15,463</b>	<b>22,215</b>	<b>244,889</b>	<b>1,605,327</b>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5,840)	124,647	88,142	125,372	44,081	(53,219)	133,183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 市場風險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201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09,210	-	-	-	-	6,602	415,81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19,346	20,153	-	-	-	39,4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39	30,225	3,638	14,214	13,275	5,085	69,87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3,854	23,85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46,990	46,9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513,018	92,528	27,356	7,659	119	4,744	645,42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4,227	41,732	49,471	125,084	32,403	3,527	286,444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7,142	16,570	9,808	16,132	8,732	-	58,384
— 貸款及應收款	5,791	3,402	6,163	-	-	-	15,356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212	212
投資物業	-	-	-	-	-	10,342	10,34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31,049	31,049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7,798	17,798
<b>資產總額</b>	<b>972,827</b>	<b>203,803</b>	<b>116,589</b>	<b>163,089</b>	<b>54,529</b>	<b>150,203</b>	<b>1,661,040</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46,990	46,9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98,078	8,729	969	-	-	6,008	313,78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96	16,993	3,316	168	20	-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1,355	21,355
客戶存款	787,316	107,409	73,421	5,010	-	53,877	1,027,033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1,005	1,070	2,163	394	-	26,780	41,41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39,807	39,807
後償負債	-	-	6,848	-	20,029	-	26,877
<b>負債總額</b>	<b>1,101,395</b>	<b>134,201</b>	<b>86,717</b>	<b>5,572</b>	<b>20,049</b>	<b>194,817</b>	<b>1,542,751</b>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8,568)	69,602	29,872	157,517	34,480	(44,614)	118,289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安排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或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高流動性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資金運用和融資渠道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注重表外業務，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還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方案。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常務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主責部門，它與財務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管理部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比率、存款穩定性比率、貸存比率，以及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流動性緩衝資產組合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正常及壓力情況下）和壓力測試（包括本機構危機及市場危機情況）等方法，評估集團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本集團建立了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為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技術支持。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有關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首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夠控制相關風險。如果新產品或新業務可能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形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全集團及各附屬機構的流動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需經中銀香港認可），並承擔管理本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 (A) 流動資金比率

	2011年	2010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6.17%	38.77%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11年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13,787	65,008	-	-	-	-	-	278,79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	48,637	59,273	-	-	-	107,91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	15	62	-	-	77
— 其他	-	5,052	9,587	2,740	2,944	4,633	-	24,95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8	7	927	496	-	1,438
— 其他	-	282	301	2,672	9,661	7,116	-	20,032
— 基金及股份證券	-	-	-	-	-	-	2,099	2,099
衍生金融工具	18,640	541	732	1,341	1,934	3,599	-	26,7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65,890	-	-	-	-	-	-	65,8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55,319	21,353	52,703	140,462	232,840	193,258	614	696,549
— 貿易票據	31	10,577	21,847	24,046	-	-	5	56,50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155	2,019	-	-	-	2,17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3,170	2,316	12,561	9,495	-	-	27,542
— 其他	-	43,824	44,025	40,829	105,225	50,412	42	284,357
—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226	192	2,293	333	-	-	3,044
— 其他	-	1,510	5,251	10,853	24,187	8,831	251	50,883
— 貸款及應收款之債務證券	-	2,033	-	4,640	-	-	-	6,673
— 股份證券	-	-	-	-	-	-	4,499	4,499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234	234
投資物業	-	-	-	-	-	-	12,441	12,441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39,650	39,650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8,749	8,548	21	152	7,350	1,126	28	25,974
<b>資產總額</b>	<b>362,416</b>	<b>162,124</b>	<b>185,775</b>	<b>303,903</b>	<b>394,958</b>	<b>269,471</b>	<b>59,863</b>	<b>1,738,510</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65,890	-	-	-	-	-	-	65,8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16,490	16,968	1,801	1,435	-	-	-	236,6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發行之存款證	-	-	-	-	-	-	-	-
— 其他	-	1,116	802	825	472	22	-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13,661	700	771	1,491	3,945	1,713	-	22,281
客戶存款	583,005	337,186	137,991	76,830	10,777	162	-	1,145,951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	96	20	45	5,824	-	-	5,985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30,772	6,137	2,191	4,423	5,890	-	-	49,41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530	729	866	4,379	26,458	13,258	-	47,220
後償負債	-	-	419	1	-	28,236	-	28,656
<b>負債總額</b>	<b>911,348</b>	<b>362,932</b>	<b>144,861</b>	<b>89,429</b>	<b>53,366</b>	<b>43,391</b>	<b>-</b>	<b>1,605,327</b>
流動資金缺口	(548,932)	(200,808)	40,914	214,474	341,592	226,080	59,863	133,183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B) 到期日分析 (續)

	2010年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74,818	40,994	-	-	-	-	-	415,81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	19,346	20,153	-	-	-	39,4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568	1,678	2	-	-	2,248
- 其他	-	3,209	27,603	2,628	3,179	5,054	-	41,67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118	422	1,316	474	-	2,330
- 其他	-	63	180	722	9,964	7,611	-	18,540
- 基金及股份證券	-	-	-	-	-	-	5,085	5,085
衍生金融工具	19,539	507	509	1,080	1,167	1,052	-	23,85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6,990	-	-	-	-	-	-	46,9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43,572	17,031	43,051	107,513	232,575	166,473	693	610,908
- 貿易票據	53	10,109	16,190	5,253	-	-	-	31,60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47	1,209	1,554	-	-	2,91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303	501	11,577	11,248	-	-	23,629
- 其他	-	18,164	12,873	48,637	142,051	37,144	419	259,288
-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3	41	1,280	2,910	366	-	4,600
- 其他	-	1,054	3,743	11,637	26,645	10,311	394	53,784
- 貸款及應收款之債務證券	-	5,791	3,402	6,163	-	-	-	15,356
- 股份證券	-	-	-	-	-	-	3,527	3,52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212	212
投資物業	-	-	-	-	-	-	10,342	10,34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31,049	31,049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609	10,744	6	211	2,125	-	103	17,798
<b>資產總額</b>	<b>489,581</b>	<b>107,973</b>	<b>128,278</b>	<b>220,163</b>	<b>434,736</b>	<b>228,485</b>	<b>51,824</b>	<b>1,661,040</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46,990	-	-	-	-	-	-	46,9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60,453	43,633	8,729	969	-	-	-	313,78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發行之存款證	-	-	-	-	-	-	-	-
- 其他	-	4,996	16,994	3,316	167	20	-	25,493
衍生金融工具	14,706	1,040	495	1,287	3,082	745	-	21,355
客戶存款	599,586	239,253	107,982	74,014	6,198	-	-	1,027,033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2,967	8,579	1,829	3,237	4,800	-	-	41,41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407	1,131	55	3,413	25,351	8,450	-	39,807
後償負債	-	-	419	1	-	26,457	-	26,877
<b>負債總額</b>	<b>946,109</b>	<b>298,632</b>	<b>136,503</b>	<b>86,237</b>	<b>39,598</b>	<b>35,672</b>	<b>-</b>	<b>1,542,751</b>
流動資金缺口	(456,528)	(190,659)	(8,225)	133,926	395,138	192,813	51,824	118,289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B) 到期日分析 (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 (披露) 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 (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券資產之分析是為符合《銀行業 (披露) 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與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代表於12月31日就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其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11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65,890	-	-	-	-	65,8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33,472	1,840	1,450	-	-	236,76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16	804	829	477	22	3,248
客戶存款	920,349	138,367	77,730	11,752	220	1,148,418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97	21	231	6,701	-	7,050
後償負債	-	539	707	4,983	30,069	36,298
其他金融負債	29,580	1,312	3,269	6	-	34,167
<b>金融負債總額</b>	<b>1,250,504</b>	<b>142,883</b>	<b>84,216</b>	<b>23,919</b>	<b>30,311</b>	<b>1,531,833</b>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續)

	201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46,990	-	-	-	-	46,9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04,106	8,804	1,013	-	-	313,9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97	17,001	3,320	179	23	25,520
客戶存款	838,895	108,138	74,604	6,641	-	1,028,278
後償負債	-	539	682	4,973	31,579	37,773
其他金融負債	25,977	1,192	2,302	269	-	29,740
<b>金融負債總額</b>	<b>1,220,965</b>	<b>135,674</b>	<b>81,921</b>	<b>12,062</b>	<b>31,602</b>	<b>1,482,224</b>

#####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 (i)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匯率合約：不交割之場外貨幣期權、貨幣期貨、不交割之貨幣遠期；
- 利率合約：利率掉期；
- 貴金屬合約：貴金屬孖展合約；及
- 股份權益合約：於交易所買賣的股權期權及股權掛鈎掉期。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續)

##### (i)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續)

下表為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其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表內披露公平值為淨負債之衍生工具之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2011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13,030)	(223)	(236)	24	-	(13,465)
利率合約	(154)	(357)	(1,572)	(3,724)	(192)	(5,999)
貴金屬合約	(717)	-	-	-	-	(717)
股份權益合約	-	(1)	-	-	-	(1)
	(13,901)	(581)	(1,808)	(3,700)	(192)	(20,182)

	201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13,838)	(148)	(296)	129	-	(14,153)
利率合約	(192)	(417)	(2,003)	(4,150)	(605)	(7,367)
貴金屬合約	(899)	-	-	-	-	(899)
	(14,929)	(565)	(2,299)	(4,021)	(605)	(22,419)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續)

##### (ii)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貨幣期權、貨幣遠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貴金屬掉期及場外股權期權。

下表為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其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表內披露所有以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總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2011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 流出	(235,421)	(91,921)	(138,311)	(22,614)	(964)	(489,231)
- 流入	235,286	91,899	138,285	22,619	962	489,051
貴金屬合約：						
- 流出	(3,792)	-	-	-	-	(3,792)
- 流入	-	-	-	-	-	-
股份權益合約：						
- 流出	(1)	-	-	-	-	(1)
- 流入	8	1	-	-	-	9
<b>總流出</b>	<b>(239,214)</b>	<b>(91,921)</b>	<b>(138,311)</b>	<b>(22,614)</b>	<b>(964)</b>	<b>(493,024)</b>
<b>總流入</b>	<b>235,294</b>	<b>91,900</b>	<b>138,285</b>	<b>22,619</b>	<b>962</b>	<b>489,060</b>

	2010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 流出	(195,060)	(82,467)	(53,436)	(10,163)	(1,017)	(342,143)
- 流入	194,521	82,463	53,436	10,070	1,013	341,503
貴金屬合約：						
- 流出	(3,021)	(867)	-	-	-	(3,888)
- 流入	-	-	-	-	-	-
股份權益合約：						
- 流出	(2)	-	-	-	-	(2)
- 流入	19	13	-	-	-	32
<b>總流出</b>	<b>(198,083)</b>	<b>(83,334)</b>	<b>(53,436)</b>	<b>(10,163)</b>	<b>(1,017)</b>	<b>(346,033)</b>
<b>總流入</b>	<b>194,540</b>	<b>82,476</b>	<b>53,436</b>	<b>10,070</b>	<b>1,013</b>	<b>341,535</b>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貸款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3,197.68億元（2010年：港幣2,811.38億元），此貸款承擔可於一年內提取。

##### 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於2011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港幣704.17億元（2010年：港幣555.72億元），其到期日乃少於1年。

###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標準風險（由醫療角度而言）的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人。此外，集團下的保險業務附屬公司通過另一份再保險協議，將部分人民幣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為了評估因死亡假設和失效假設所引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進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選擇合適的假設。這些研究均顯示，上述兩項假設與實際經驗數據具有一致性，並留有合理的邊際。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5 資本管理

集團之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調整資本結構，以滿足股東對資本回報率的要求。

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申報時段內就銀行業務符合各項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詳述如下：

本集團在過往年度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及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獲金管局批准由2011年1月1日起，以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而對於證券化風險承擔，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小部分的信貸風險承擔經金管局審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並繼續按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

於2011年12月31日，除中銀香港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外，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在2011年繼續按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要求。

在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的情況下，目前的資本監管體系能夠更緊密地聯繫法定資本規定與集團面臨的內在風險。在巴塞爾委員會公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改革方案後，集團對有關要求進行了詳細分析，及參與了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起的「實施監控流程」工作，為日後落實新監管要求做好準備。

在2011年的資本管理工作中，集團採用了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利用既定的計分卡辦法對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帶來的重大風險作出評估，並結合集團的管治機制、風險管理質素、內部控制環境和資本實力等對綜合風險狀況作出全面判斷，從而設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以抵禦集團面臨的各項主要風險。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不時檢討及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取向、信貸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來源，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與資本的最佳平衡。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5 資本管理 (續)

由於計算監管資本所採用的基準有所改變，以下列示的數額不應作直接比較。

#### (A) 資本充足比率

	2011年	2010年
資本充足比率	16.90%	16.14%
核心資本比率	12.51%	11.29%

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按會計及監管要求所採用不同之綜合基礎，對其差異之描述見於第268頁「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31,947	28,475
損益賬	8,318	5,332
非控制權益	1,605	1,425
	84,913	78,275
核心資本之扣減	(313)	(332)
核心資本	84,600	77,943
附加資本：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290	588
重估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證券公平值收益	18	29
按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91	1,985
監管儲備	253	5,076
過剩準備	3,354	–
定期後償債項	25,961	26,198
	29,967	33,876
附加資本之扣減	(313)	(332)
附加資本	29,654	33,544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114,254	111,487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5 資本管理 (續)

#### (B)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續)

不納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綜合基礎內之附屬公司見於第265頁至第268頁「附錄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減。

定期後償債項指根據金管局的監管要求，可作為中銀香港二級資本的後償負債。

###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 (A)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平值會採用類似如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計。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限期為基礎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算，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年結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優先票據及其他發行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後償負債*

後償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於2011年12月31日後償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20.31億元（2010年：港幣200.29億元）及港幣207.04億元（2010年：港幣208.34億元）。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未經調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外匯衍生合約。
- 第二層級：估值技術為直接或間接的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參數，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價格提供商獲取價格的債券及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 第三層級：估值技術為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 (不可觀察參數)，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及債務工具。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水平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某些低流動性債券及非上市私募股份證券，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2011年及2010年均沒有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 (i) 公平值的等級

	2011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證券				
— 債務證券	—	25,033	—	25,033
— 股份證券	12	161	—	17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21,336	134	21,470
— 基金	1,103	—	—	1,103
— 股份證券	823	—	—	823
衍生金融工具	18,611	8,176	—	26,787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65,235	243,842	2,822	311,899
— 股份證券	3,752	563	184	4,499
<b>金融負債</b>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交易性負債	—	2,598	—	2,598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436	203	639
衍生金融工具	13,655	8,626	—	22,281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 (i) 公平值的等級 (續)

	2010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證券				
— 債務證券	—	43,821	100	43,921
— 股份證券	38	97	—	135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20,607	263	20,870
— 基金	3,028	—	—	3,028
— 股份證券	1,922	—	—	1,922
衍生金融工具	19,527	4,327	—	23,854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39,048	237,914	5,955	282,917
— 股份證券	2,971	390	166	3,527
<b>金融負債</b>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交易性負債	—	25,259	—	25,259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234	—	234
衍生金融工具	14,705	6,650	—	21,355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 (ii)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2011年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交易性證券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虧損)/收益	100	263	5,955	166	-
— 損益	-	(10)	(30)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21)	18	-
買入	-	-	1,812	10	-
發行	-	-	-	-	203
賣出	(100)	(119)	(3,379)	(10)	-
轉出第三層級	-	-	(1,515)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34	2,822	184	203
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的 資產及負債於年內計入 損益的虧損總額	-	(10)	-	-	-

##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 (ii)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續)

	2010年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交易性證券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	股份證券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	136	4,293	143
(虧損)/收益				
— 損益	-	(7)	2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23	23
買入	100	141	3,492	-
賣出	-	(7)	(3,697)	-
轉入第三層級	-	-	1,815	-
於2010年12月31日	100	263	5,955	166
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虧損總額	-	(7)	-	-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虧損)/收益以及於年末持有的資產產生的虧損，根據其相關金融工具的性質或分類的不同，分別列示於「淨交易性收益」、「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或「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淨利息收入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b>利息收入</b>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8,455	2,972
客戶貸款	13,386	11,466
上市證券投資	4,470	4,181
非上市證券投資	5,387	4,631
其他	233	199
	<b>31,931</b>	23,449
<b>利息支出</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2,917)	(1,086)
客戶存款	(6,275)	(2,938)
債務證券發行	(26)	–
後償負債	(562)	(510)
其他	(172)	(181)
	<b>(9,952)</b>	(4,715)
<b>淨利息收入</b>	<b>21,979</b>	18,73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幣3百萬元（2010年：港幣6百萬元）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確認利息。減值證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為港幣0.16億元（2010年：港幣0.88億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未計算對沖影響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318.50億元（2010年：港幣232.72億元）及港幣105.73億元（2010年：港幣51.69億元）。

##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b>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信用卡業務	2,887	2,222
證券經紀	2,782	3,338
貸款佣金	1,160	961
保險	1,097	561
匯票佣金	854	751
繳款服務	637	568
信託及託管服務	379	249
基金分銷	337	160
保管箱	211	200
買賣貨幣	156	113
其他	358	356
	<b>10,858</b>	9,479
<b>服務費及佣金支出</b>		
信用卡業務	(2,106)	(1,542)
證券經紀	(431)	(504)
繳款服務	(91)	(87)
其他	(397)	(302)
	<b>(3,025)</b>	(2,435)
<b>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b>7,833</b>	7,044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363	1,149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	(7)
	<b>1,358</b>	1,142
—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71	438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	(6)
	<b>565</b>	432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 財務報表附註

## 7. 淨交易性收益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 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430	999
－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12	262
－ 股份權益工具	82	(8)
－ 商品	186	116
	<b>1,710</b>	<b>1,369</b>

## 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469	665
出售／贖回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虧損	(19)	(9)
其他	(142)	－
	<b>308</b>	<b>656</b>

## 9. 其他經營收入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93	73
－ 非上市證券投資	27	24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386	339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72)	(69)
其他	91	100
	<b>525</b>	<b>467</b>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港幣4百萬元（2010年：港幣0.12億元）屬於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 10.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負債變動	6,437 7,407	3,650 6,403
	<b>13,844</b>	<b>10,053</b>

## 11.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b>客戶貸款</b>		
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146)	(70)
— 撥回	134	219
— 收回已撇銷賬項	327	416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附註26)	315	565
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720)	(528)
— 撥回	—	—
— 收回已撇銷賬項	26	33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附註26)	(694)	(495)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379)	70
<b>可供出售證券</b>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準備淨撥回		
— 個別評估	7	208
<b>持有至到期日證券</b>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 個別評估(附註27)	(124)	46
<b>其他</b>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0)	(9)
<b>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b>	<b>(506)</b>	<b>315</b>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經營支出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5,606	4,966
－ 退休成本	432	391
	<b>6,038</b>	5,357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613	506
－ 資訊科技	429	400
－ 其他	348	295
	<b>1,390</b>	1,201
折舊（附註31）	<b>1,277</b>	1,13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2	31
－ 非審計服務	6	4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	(2,797)	89
其他經營支出	1,916	1,771
	<b>7,862</b>	9,584

\* 有關若干雷曼迷債系列的最終處理方案已於2011年6月15日公佈。本集團扣除特惠款項及對受託人的撥備支出後，從雷曼迷債的相關押品取回的淨額為港幣28.54億元，並於2011年經營支出內沖回。

## 13.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1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附註30）	2,200	1,511
	<b>2,213</b>	1,511

## 1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虧損	(2)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32)	(10)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附註31)	–	4
	<b>(34)</b>	<b>(6)</b>

## 15.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稅項		
– 本年稅項	3,718	2,930
– 往年不足撥備	7	8
	<b>3,725</b>	2,938
撥回遞延稅項(附註39)	<b>(159)</b>	(30)
香港利得稅	<b>3,566</b>	2,908
海外稅項	<b>301</b>	144
	<b>3,867</b>	3,052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10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4,680	19,742
按稅率16.5% (2010年：16.5%) 計算的稅項	4,072	3,257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37	23
無需課稅之收入	(432)	(300)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104	5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4	1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	(45)
往年不足撥備	7	8
海外預提稅	57	56
計入稅項	3,867	3,052
實際稅率	15.7%	15.5%

## 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為港幣128.23億元 (2010年：港幣95.84億元)，並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 17. 股息

	2011年		2010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630	6,661	0.400	4,229
擬派末期股息	0.558	5,899	0.572	6,048
	1.188	12,560	0.972	10,277

根據2011年8月24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11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63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66.61億元。

根據2012年3月29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擬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558元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58.99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 1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204.30億元（2010年：港幣161.96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10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10年：無）。

##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1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1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約港幣4百萬元（2010年：約港幣0.13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27億元（2010年：約港幣3.08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0.51億元（2010年：約港幣0.44億元）。

## 20. 認股權計劃

###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認股權計劃（續）

###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續）

上述兩個計劃在2011年並未有授出認股權（2010年：無）。

###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和中國銀行員工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53段之過渡條文內列明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員工的認股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其他*	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2011年1月1日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轉撥	(1,446,000)	–	1,446,000	–	8.5
於2011年12月31日	2,530,500	247,300	1,446,000	4,223,800	8.5
於2011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2,530,500	247,300	1,446,000	4,223,800	8.5
於2010年1月1日	3,976,500	1,074,300	–	5,050,800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827,000)	–	(827,000)	8.5
於2010年12月31日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於2010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

\* 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持有的認股權

認股權於年內未有被行使。認股權於2010年年間曾多次被行使，有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2.73元。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1.00元。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1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和廣北	100	7,265	4,836	12,201
高迎欣	100	5,077	3,042	8,219
	<b>200</b>	<b>12,342</b>	<b>7,878</b>	<b>20,420</b>
<b>非執行董事</b>				
肖鋼	—	—	—	—
李禮輝	—	—	—	—
李早航	—	—	—	—
周載群#	2,435	—	—	2,435
張燕玲	—	—	—	—
陳四清	—	—	—	—
馮國經*	310	—	—	310
高銘勝*	350	—	—	350
單偉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00	—	—	300
童偉鶴*	350	—	—	350
	<b>4,095</b>	<b>—</b>	<b>—</b>	<b>4,095</b>
	<b>4,295</b>	<b>12,342</b>	<b>7,878</b>	<b>24,515</b>

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張燕玲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陳四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2010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和廣北	100	6,614	3,419	10,133
高迎欣	100	4,742	2,465	7,307
	200	11,356	5,884	17,440
<b>非執行董事</b>				
肖鋼	—	—	—	—
李禮輝	—	—	—	—
李早航	—	—	—	—
周載群	—	—	—	—
張燕玲	—	—	—	—
馮國經*	300	—	—	300
高銘勝*	350	—	—	350
單偉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00	—	—	300
童偉鶴*	350	—	—	350
楊曹文梅*	155	—	—	155
	1,805	—	—	1,805
	2,005	11,356	5,884	19,245

註：

\* 包括作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載於附註20(b)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20。年內並無董事行使該等認股權，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收益表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2010年：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放棄其酬金共港幣2百萬元（2010年：港幣2百萬元），當中包括附屬公司董事袍金。



##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0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3名（2010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	16
花紅	7	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
附屬公司董事袍金	1	—
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酬金	—	2
	<b>22</b>	<b>24</b>

彼等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11年	2010年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2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1	1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 (c)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按金管局發出之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i) 於年內授予的薪酬

	2011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44	-	44	47	-	47
浮動薪酬 現金	15	7	22	22	8	30
總計	59	7	66	69	8	77

	2010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45	-	45	42	-	42
浮動薪酬 現金	13	3	16	19	1	20
總計	58	3	61	61	1	62

以上薪酬包括11名（2010年：11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1名（2010年：18名）主要人員。

##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 (c)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 (ii) 遞延薪酬的餘額

	2011年		2010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遞延薪酬				
已歸屬	1	1	–	–
未歸屬	9	8	3	1
	10	9	3	1
於1月1日	3	1	–	–
已授予	7	8	3	1
已發放	(1)	(1)	–	–
調整按績效評估 而扣減部分	–	–	–	–
於12月31日	9	8	3	1

就披露用途，本部分提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乃根據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義。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助理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稽核主管。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和首席交易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6,425	4,571
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	158,950	336,923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8,412	33,32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5,008	40,994
	<b>278,795</b>	415,812

##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628	1,398	776	829	4,404	2,227
— 於海外上市	4,732	5,188	5,376	3,253	10,108	8,441
	8,360	6,586	6,152	4,082	14,512	10,668
— 非上市	16,673	37,335	15,318	16,788	31,991	54,123
	25,033	43,921	21,470	20,870	46,503	64,791
基金						
— 非上市	—	—	1,103	3,028	1,103	3,028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2	38	823	1,810	835	1,848
— 於海外上市	—	—	—	112	—	112
— 非上市	161	97	—	—	161	97
	173	135	823	1,922	996	2,057
總計	25,206	44,056	23,396	25,820	48,602	69,876

##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主權政府	19,524	35,223
公共機構*	285	3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731	25,135
公司企業	11,062	9,216
	<b>48,602</b>	<b>69,876</b>

\* 包括在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2.63億元（2010年：港幣2.58億元）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認可為公共機構。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4,691	32,840
持有之存款證	1,515	4,578
其他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396	32,458
	<b>48,602</b>	<b>69,876</b>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下列匯率、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合同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的交換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貴金屬價格或股份權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敘做的所有對客戶及對同業市場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的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

	2011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311,393	—	—	311,393
掉期	394,781	4,234	5,181	404,196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2,595	—	—	2,595
— 賣出期權	3,556	—	—	3,556
	712,325	4,234	5,181	721,740
利率合約				
期貨	4,035	—	—	4,035
掉期	340,641	34,587	49,359	424,587
利率期權				
— 買入掉期期權	1,005	—	—	1,005
— 賣出掉期期權	505	—	—	505
	346,186	34,587	49,359	430,132
貴金屬合約	13,010	—	—	13,010
股份權益合約	372	—	—	372
其他合約	82	—	—	82
總計	1,071,975	38,821	54,540	1,165,336

\*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需分別披露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 (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2010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332,032	–	111	332,143
掉期	310,451	4,437	2,993	317,881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1,543	–	–	1,543
– 賣出期權	2,601	–	–	2,601
	646,627	4,437	3,104	654,168
利率合約				
期貨	7,735	–	–	7,735
掉期	266,326	46,345	3,144	315,815
	274,061	46,345	3,144	323,550
貴金屬合約	13,761	–	–	13,761
股份權益合約	145	–	–	145
其他合約	99	–	–	99
總計	934,693	50,782	6,248	991,723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2011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8,484	-	-	18,484	(13,804)	-	-	(13,804)
掉期	1,531	59	89	1,679	(1,553)	(100)	(150)	(1,803)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18	-	-	18	-	-	-	-
— 賣出期權	-	-	-	-	(23)	-	-	(23)
	20,033	59	89	20,181	(15,380)	(100)	(150)	(15,630)
利率合約								
期貨	1	-	-	1	(1)	-	-	(1)
掉期	2,695	2,946	-	5,641	(4,688)	(1,110)	(128)	(5,926)
利率期權								
— 買入掉期期權	1	-	-	1	-	-	-	-
— 賣出掉期期權	-	-	-	-	(5)	-	-	(5)
	2,697	2,946	-	5,643	(4,694)	(1,110)	(128)	(5,932)
貴金屬合約	961	-	-	961	(717)	-	-	(717)
股份權益合約	2	-	-	2	(2)	-	-	(2)
總計	23,693	3,005	89	26,787	(20,793)	(1,210)	(278)	(22,281)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 (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2010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9,376	-	1	19,377	(14,673)	-	-	(14,673)
掉期	843	56	63	962	(1,315)	(74)	(83)	(1,472)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11	-	-	11	-	-	-	-
- 賣出期權	-	-	-	-	(12)	-	-	(12)
	20,230	56	64	20,350	(16,000)	(74)	(83)	(16,157)
利率合約								
期貨	-	-	-	-	(3)	-	-	(3)
掉期	1,592	869	1	2,462	(2,339)	(1,842)	(114)	(4,295)
	1,592	869	1	2,462	(2,342)	(1,842)	(114)	(4,298)
貴金屬合約	1,040	-	-	1,040	(899)	-	-	(899)
股份權益合約	2	-	-	2	(1)	-	-	(1)
總計	22,864	925	65	23,854	(19,242)	(1,916)	(197)	(21,355)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遠期	1,487	1,938
掉期	1,325	1,365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2	-
利率合約		
掉期	1,733	1,165
貴金屬合約	14	2
股份權益合約	5	-
	4,566	4,470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該數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就銀行業務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由於採用的基準有所改變，上表列示的風險加權數額不應作直接比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沒有受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所影響。

### (b) 對沖會計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1年		2010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對沖	2,946	(1,110)	869	(1,842)
現金流對沖	59	(100)	56	(74)
	<b>3,005</b>	<b>(1,210)</b>	925	(1,916)

#### (i)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對沖於年內反映於淨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虧損如下：

	2011年		2010年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淨虧損				
— 對沖工具	(634)	2,064	(504)	348
— 被對沖項目	589	(2,066)	474	(395)
	<b>(45)</b>	<b>(2)</b>	(30)	(47)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 (b) 對沖會計 (續)

#### (ii)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為若干定息債券作對沖未來現金流的變化。

於年內並沒有無效部分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2010年：無)。

#### (iii) 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部分人民幣計值的客戶存款合共港幣26.42億元 (2010年：港幣25.25億元) 界定為對沖海外運作淨投資之對沖工具。

於年內並沒有無效部分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2010年：無)。

##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215,715	187,000
公司貸款	483,664	426,219
客戶貸款*	699,379	613,219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259)	(326)
— 按組合評估	(2,571)	(1,985)
	696,549	610,908
貿易票據	56,506	31,60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174	2,911
總計	755,229	645,424

於2011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13.05億元 (2010年：港幣8.86億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對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 包括港元客戶貸款港幣4,708.98億元 (2010年：港幣4,155.85億元) 及美元客戶貸款折合港幣1,798.88億元 (2010年：港幣1,597.66億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貸款減值準備

	2011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23	303	326
於收益表撥回(附註11)	(2)	(313)	(315)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7)	(71)	(78)
收回已撇銷賬項	14	313	327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3)	(3)
匯兌差額	-	2	2
於2011年12月31日	28	231	259

	2011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186	1,799	1,985
於收益表撥備(附註11)	167	527	694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142)	(1)	(143)
收回已撇銷賬項	26	-	26
匯兌差額	-	9	9
於2011年12月31日	237	2,334	2,571

## 26. 貸款減值準備 (續)

	2010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40	631	671
於收益表撥回 (附註11)	(21)	(544)	(565)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14)	(179)	(193)
收回已撇銷賬項	18	398	416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6)	(6)
匯兌差額	-	3	3
於2010年12月31日	23	303	326

  

	2010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170	1,428	1,598
於收益表撥備 (附註11)	130	365	495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147)	(1)	(148)
收回已撇銷賬項	33	-	33
匯兌差額	-	7	7
於2010年12月31日	186	1,799	1,985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證券投資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b>本集團</b>		
<b>(a) 可供出售證券</b>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9,614	10,176
— 於海外上市	102,098	111,966
	<b>111,712</b>	122,142
— 非上市	200,187	160,775
	<b>311,899</b>	282,917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3,660	2,971
— 於海外上市	92	—
	<b>3,752</b>	2,971
— 非上市	747	556
	<b>4,499</b>	3,527
	<b>316,398</b>	286,444
<b>(b)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b>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於香港上市	1,164	1,121
— 於海外上市	14,125	19,296
	<b>15,289</b>	20,417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b>38,663</b>	38,016
	<b>53,952</b>	58,433
減值準備	<b>(25)</b>	(49)
	<b>53,927</b>	58,384
<b>(c) 貸款及應收款</b>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b>6,673</b>	15,356
<b>總計</b>	<b>376,998</b>	360,184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b>15,288</b>	20,414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b>本公司</b>		
<b>可供出售證券</b>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b>2,506</b>	2,775

##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1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本集團</b>				
主權政府	104,799	20,882	–	125,681
公共機構*	36,458	6,509	–	42,96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48,056	23,107	6,673	177,836
公司企業	27,085	3,429	–	30,514
	<b>316,398</b>	<b>53,927</b>	<b>6,673</b>	<b>376,998</b>

	2010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本集團</b>				
主權政府	73,394	10,507	–	83,901
公共機構*	32,975	7,741	–	40,71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5,201	34,647	15,356	215,204
公司企業	14,874	5,489	–	20,363
	<b>286,444</b>	<b>58,384</b>	<b>15,356</b>	<b>360,184</b>

\* 包括在可供出售證券港幣207.46億元（2010年：港幣159.73億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港幣8.32億元（2010年：港幣8.22億元）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認可為公共機構。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均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1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b>本集團</b>			
於2011年1月1日	286,444	58,384	15,356
增加	547,949	44,116	18,861
處置、贖回及到期	(518,880)	(49,523)	(26,852)
攤銷	(640)	218	127
公平值變化	41	-	-
減值準備淨撥備（附註11）	-	(124)	-
匯兌差額	1,484	856	(819)
於2011年12月31日	316,398	53,927	6,673
	2010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b>本集團</b>			
於2010年1月1日	228,613	72,439	12,703
增加	347,376	36,909	16,530
處置、贖回及到期	(295,366)	(51,623)	(14,025)
攤銷	66	(20)	134
公平值變化	2,248	-	-
減值準備淨撥回（附註11）	-	46	-
匯兌差額	3,507	633	14
於2010年12月31日	286,444	58,384	15,356



## 27. 證券投資 (續)

	可供出售證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b>本公司</b>		
於1月1日	2,775	2,630
公平值變化	(269)	145
於12月31日	2,506	2,775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分類如下：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b>本集團</b>				
庫券	72,906	23,847	6,195	5,037
持有之存款證	27,542	23,629	3,044	4,600
其他	215,950	238,968	44,688	48,747
	316,398	286,444	53,927	58,38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b>本集團</b>		
於1月1日	49	112
於收益表撥備／(撥回)(附註11) 處置	124 (148)	(46) (17)
於12月31日	25	49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投資附屬公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54,814	54,81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303,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商品經紀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100,000,000人民幣	100%	銀行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 29. 聯營公司權益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12	217
應佔盈利	28	–
應佔稅項	(5)	(2)
已收股息	(1)	(3)
於12月31日	234	212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銀通支付商務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香港		中國		中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00元	
主要業務	自動櫃員機服務及 銀行私人訊息轉換網絡		信用卡後台服務支援		小額支付交易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資產	377,539	362,078	272,540	318,851	3,083,539	1,569,615
負債	75,644	77,299	160,334	234,424	2,536,960	1,073,916
收入	70,075	66,044	827,296	562,586	36,220	4,95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677	28,823	28,270	9,285	22,594	(33,788)
持有權益	2011年 19.96%	2010年 19.96%	2011年 45.00%	2010年 45.00%	2011年 25.33%	2010年 25.33%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投資物業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342	9,364
增置	14	2
出售	(25)	(171)
公平值收益(附註13)	2,200	1,511
重新分類轉至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31)	(92)	(365)
匯兌差額	2	1
於12月31日	12,441	10,342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2,261	1,738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9,944	8,398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2	6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34	200
	12,441	10,342

於2011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b>28,581</b>	<b>2,468</b>	<b>31,049</b>
增置	83	827	910
出售	(95)	(33)	(128)
重估	8,989	–	8,989
年度折舊(附註12)	(610)	(667)	(1,277)
重新分類轉自投資物業(附註30)	92	–	92
匯兌差額	9	6	15
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b>37,049</b>	<b>2,601</b>	<b>39,650</b>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b>37,049</b>	<b>7,414</b>	<b>44,463</b>
累計折舊及準備	–	<b>(4,813)</b>	<b>(4,813)</b>
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b>37,049</b>	<b>2,601</b>	<b>39,650</b>
於2010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3,701	2,585	26,286
增置	92	596	688
出售	(106)	(11)	(117)
重估	4,946	–	4,946
年度折舊(附註12)	(484)	(647)	(1,131)
重新分類轉自/(轉至)投資物業(附註30)	378	(13)	365
轉撥	47	(47)	–
匯兌差額	7	5	12
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8,581	2,468	31,049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8,581	6,859	35,440
累計折舊及準備	–	(4,391)	(4,391)
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8,581	2,468	31,049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414	7,414
按估值	37,049	–	37,049
	<b>37,049</b>	<b>7,414</b>	<b>44,463</b>
於2010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859	6,859
按估值	28,581	–	28,581
	28,581	6,859	35,440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2,792	9,869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3,819	18,288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02	9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321	299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15	31
	<b>37,049</b>	28,581

於2011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之房產估值變動已於本集團之房產重估儲備、收益表及非控制權益確認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8,918	4,905
於收益表內撥回之重估增值（附註14）	-	4
貸記非控制權益之重估增值	71	37
	<b>8,989</b>	<b>4,946</b>

於2011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66.66億元（2010年：港幣66.63億元）。

## 32. 其他資產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13	81
貴金屬	5,260	3,664
再保險資產	9,022	2,158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11,469	11,738
	<b>25,764</b>	<b>17,641</b>

## 33.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2,598	25,25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35)	639	234
	<b>3,237</b>	<b>25,493</b>

2011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的金額多港幣1百萬元(2010年：港幣2百萬元)。由信貸風險變化引致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包括年內及累計至年底)並不重大。

## 35. 客戶存款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1,145,951	1,027,033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4)	639	234
	<b>1,146,590</b>	<b>1,027,267</b>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62,847	54,660
— 個人	14,593	15,793
	<b>77,440</b>	<b>70,453</b>
儲蓄存款		
— 公司	162,672	158,284
— 個人	342,196	369,751
	<b>504,868</b>	<b>528,035</b>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334,581	235,283
— 個人	229,701	193,496
	<b>564,282</b>	<b>428,779</b>
	<b>1,146,590</b>	<b>1,027,267</b>



## 36.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優先票據	5,856	–
其他債務證券	129	–
	<b>5,985</b>	–

## 37.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41,445	35,284
準備	366	196
	<b>41,811</b>	35,480

## 38.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46.14億元（2010年：港幣238.32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利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抵押之負債為港幣20.05億元（2010年：港幣140.71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66.43億元（2010年：港幣379.32億元），並於「交易性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內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11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535	3,881	(124)	(333)	90	4,049
於收益表內支取／(撥回)(附註15)	12	(5)	(7)	(116)	(43)	(159)
借記／(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1,422	-	-	(156)	1,266
匯兌差額	-	1	-	(2)	-	(1)
於2011年12月31日	547	5,299	(131)	(451)	(109)	5,155
	2010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529	3,090	(139)	(274)	(44)	3,162
於收益表內支取／(撥回)(附註15)	6	1	15	(57)	5	(30)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788	-	-	129	917
匯兌差額	-	2	-	(2)	-	-
於2010年12月31日	535	3,881	(124)	(333)	90	4,049

## 39.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0)	(157)
遞延稅項負債	5,365	4,206
	<b>5,155</b>	<b>4,049</b>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41)	(106)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支付)	5,421	4,085
	<b>5,280</b>	<b>3,979</b>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包括扣減機會不大之稅務虧損) 為港幣12.64億元 (2010年：港幣12.08億元)。按照現行稅例，有關稅務虧損沒有作廢期限。

## 4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9,807	33,408
已付利益	(6,037)	(3,366)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13,450	9,765
於12月31日	<b>47,220</b>	<b>39,807</b>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90.12億元 (2010年：港幣20.53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90.22億元 (2010年：港幣21.58億元) 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32) 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後償負債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6.6億歐羅*	6,625	6,848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對沖調整列賬 25億美元**	22,031	20,029
總額	28,656	26,877

於2008年，中銀香港獲得本集團之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提供浮動息率的後償貸款。該等後償貸款可於首5年貸款期後在借款人之選擇下償還。於2010年，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

按監管要求可作為附加資本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4.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為6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剩餘期間的利率為6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35%，2018年6月到期。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 42. 股本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 4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107至10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

##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對賬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22,478	18,239
折舊	1,277	1,131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506	(315)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3)	(6)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132	108
後償負債之變動	2,409	629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存放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之變動	(5,315)	10,574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之變動	(66,391)	18,98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1,924	(22,892)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2,007)	1,118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110,324)	(118,331)
證券投資之變動	25,445	(47,541)
其他資產之變動	(8,133)	(3,3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77,090)	214,13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22,256)	9,205
客戶存款之變動	118,918	184,712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之變動	5,985	-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6,331	5,55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7,413	6,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28)	(10,149)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	(102,729)	268,22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30,089	22,635
— 已付利息	8,404	3,685
— 已收股息	120	97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修訂，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亦一併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獨立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67,152	409,48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	15,571	13,551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54,544	23,64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3,179	–
	<b>340,446</b>	446,679

## 45.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相對之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8,124	5,619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1,871	7,262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50,422	42,691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263,246	216,626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11,506	15,470
– 1年以上	45,016	49,042
	<b>390,185</b>	336,710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b>41,502</b>	38,28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該數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就銀行業務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由於採用的基準有所改變，上表列示的風險加權數額不應作直接比較。

## 4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244	169
已批准但未簽約	8	12
	<b>252</b>	<b>181</b>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 47. 經營租賃承擔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598	474
— 1年以上至5年內	1,050	547
— 5年後	299	22
	<b>1,947</b>	<b>1,043</b>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調整。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377	309
— 1年以上至5年內	441	594
	<b>818</b>	<b>903</b>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30）；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因應租務市況之狀況而調整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48.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 49.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管理及分銷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等；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長期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傳統和與投資相連的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聯營公司權益等。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以淨利息收入來評估各業務分類的業績，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高層管理人員亦主要以淨保費收入及索償利益來評估保險業務線的業績。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準則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2011年的成本攤分已採用一個更細緻全面的機制，但沒有對去年比較數字作出修訂；不過，若去年採用相同的成本攤分機制，估計個人銀行、企業銀行、財資及其他業務線的經營支出將分別為港幣54.97億元、港幣27.63億元、港幣8.02億元及港幣12.73億元。



## 49. 分類報告 (續)

	2011年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1,386	6,901	11,991	1,697	4	21,979	-	21,979
— 跨業務	4,378	1,757	(5,978)	-	(157)	-	-	-
	5,764	8,658	6,013	1,697	(153)	21,979	-	21,97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485	3,015	205	78	143	7,926	(93)	7,833
淨保費收入	-	-	-	5,696	-	5,696	(13)	5,683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583	298	724	136	(31)	1,710	-	1,710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	-	(4)	(339)	-	(343)	3	(340)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2)	(29)	437	(22)	(76)	308	-	308
其他經營收入	36	1	1	15	1,341	1,394	(869)	525
總經營收入	10,866	11,943	7,376	7,261	1,224	38,670	(972)	37,698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6,852)	-	(6,852)	-	(6,852)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0,866	11,943	7,376	409	1,224	31,818	(972)	30,846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76)	(213)	50	(167)	-	(506)	-	(506)
淨經營收入	10,690	11,730	7,426	242	1,224	31,312	(972)	30,340
經營支出	(5,787)	(3,085)	(911)	(209)	1,158	(8,834)	972	(7,862)
經營溢利	4,903	8,645	6,515	33	2,382	22,478	-	22,478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2,213	2,213	-	2,213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	(7)	(9)	-	-	(18)	(34)	-	(34)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23	23	-	23
除稅前溢利	4,896	8,636	6,515	33	4,600	24,680	-	24,680
資產								
分部資產	241,275	536,091	860,848	57,299	61,099	1,756,612	(18,336)	1,738,276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34	234	-	234
	241,275	536,091	860,848	57,299	61,333	1,756,846	(18,336)	1,738,510
負債								
分部負債	676,928	507,852	368,709	54,282	15,892	1,623,663	(18,336)	1,605,327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6	4	-	20	874	924	-	924
折舊	317	153	59	5	743	1,277	-	1,277
證券攤銷	-	-	(294)	(1)	-	(295)	-	(295)

# 財務報表附註

## 49. 分類報告 (續)

	2010年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2,377	6,738	8,130	1,491	(2)	18,734	—	18,734
— 跨業務	3,608	(104)	(3,423)	—	(81)	—	—	—
	5,985	6,634	4,707	1,491	(83)	18,734	—	18,73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4,626	2,568	46	(227)	143	7,156	(112)	7,044
淨保費收入	—	—	—	6,490	—	6,490	(6)	6,484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495	163	611	171	(70)	1,370	(1)	1,36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44	698	—	742	—	742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	533	123	—	656	—	656
其他經營收入	35	(5)	—	13	1,956	1,999	(1,532)	467
<b>總經營收入</b>	<b>11,141</b>	<b>9,360</b>	<b>5,941</b>	<b>8,759</b>	<b>1,946</b>	<b>37,147</b>	<b>(1,651)</b>	<b>35,496</b>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7,988)	—	(7,988)	—	(7,988)
<b>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b>	<b>11,141</b>	<b>9,360</b>	<b>5,941</b>	<b>771</b>	<b>1,946</b>	<b>29,159</b>	<b>(1,651)</b>	<b>27,508</b>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08)	169	307	(53)	—	315	—	315
<b>淨經營收入</b>	<b>11,033</b>	<b>9,529</b>	<b>6,248</b>	<b>718</b>	<b>1,946</b>	<b>29,474</b>	<b>(1,651)</b>	<b>27,823</b>
經營支出	(6,369)	(2,568)	(785)	(213)	(1,300)	(11,235)	1,651	(9,584)
<b>經營溢利</b>	<b>4,664</b>	<b>6,961</b>	<b>5,463</b>	<b>505</b>	<b>646</b>	<b>18,239</b>	<b>—</b>	<b>18,239</b>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1,511	1,511	—	1,511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8)	—	—	—	2	(6)	—	(6)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2)	(2)	—	(2)
<b>除稅前溢利</b>	<b>4,656</b>	<b>6,961</b>	<b>5,463</b>	<b>505</b>	<b>2,157</b>	<b>19,742</b>	<b>—</b>	<b>19,742</b>
<b>資產</b>								
分部資產	210,978	458,928	910,772	48,195	50,650	1,679,523	(18,695)	1,660,828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12	212	—	212
	210,978	458,928	910,772	48,195	50,862	1,679,735	(18,695)	1,661,040
<b>負債</b>								
分部負債	657,605	407,328	437,174	45,149	14,190	1,561,446	(18,695)	1,542,751
<b>其他資料</b>								
資本性支出	11	4	—	7	668	690	—	690
折舊	298	149	85	4	595	1,131	—	1,131
證券攤銷	—	—	106	74	—	180	—	180

## 50.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4,015	3,492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4,572	3,878

##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主要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企業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企業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貸項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售賣、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概述如下：

	2011年		2010年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	8	-	8
資產負債表項目：				
客戶存款	173	-	157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20	-	20	-

###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6	59
退休福利	1	1
	<b>67</b>	<b>60</b>

## 52.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金管局報表「認可機構持有外匯情況」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1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計
現貨資產	451,222	51,268	18,271	32,826	6,108	449,786	16,695	1,026,176
現貨負債	(339,118)	(2,921)	(21,407)	(26,183)	(15,738)	(436,987)	(25,490)	(867,844)
遠期買入	331,290	30,300	30,439	28,440	23,152	126,276	35,522	605,419
遠期賣出	(438,296)	(78,706)	(27,604)	(35,125)	(13,500)	(132,354)	(26,524)	(752,109)
期權盤淨額	441	-	(1)	(15)	(11)	(2)	(14)	398
長／(短) 盤淨額	5,539	(59)	(302)	(57)	11	6,719	189	12,040
結構性倉盤淨額	315	-	-	-	-	5,261	-	5,576

	2010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計
現貨資產	454,733	8,486	33,414	46,818	4,366	434,077	15,517	997,411
現貨負債	(281,774)	(2,250)	(23,881)	(37,113)	(17,865)	(412,948)	(22,109)	(797,940)
遠期買入	250,546	28,083	20,996	22,732	32,637	91,295	34,530	480,819
遠期賣出	(417,632)	(34,375)	(30,466)	(32,549)	(19,273)	(109,072)	(27,925)	(671,292)
期權盤淨額	262	1	3	(19)	(7)	-	15	255
長／(短) 盤淨額	6,135	(55)	66	(131)	(142)	3,352	28	9,253
結構性倉盤淨額	296	-	-	-	-	3,309	-	3,605

# 財務報表附註

## 53.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2011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246,133	171,336	111,932	529,401
— 其他	58,475	52,622	24,026	135,123
	<b>304,608</b>	<b>223,958</b>	<b>135,958</b>	<b>664,524</b>
北美洲				
— 美國	10,389	42,037	29,949	82,375
— 其他	13,590	1,739	245	15,574
	<b>23,979</b>	<b>43,776</b>	<b>30,194</b>	<b>97,949</b>
西歐				
— 英國	19,533	2,043	2,390	23,966
— 其他	31,341	15,567	4,773	51,681
	<b>50,874</b>	<b>17,610</b>	<b>7,163</b>	<b>75,647</b>
總計	<b>379,461</b>	<b>285,344</b>	<b>173,315</b>	<b>838,120</b>

	2010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155,935	347,683	87,066	590,684
— 其他	51,481	12,405	27,333	91,219
	207,416	360,088	114,399	681,903
北美洲				
— 美國	5,653	51,303	30,968	87,924
— 其他	8,761	3,438	125	12,324
	14,414	54,741	31,093	100,248
西歐				
— 英國	29,834	2,722	1,246	33,802
— 其他	56,616	14,083	4,989	75,688
	86,450	16,805	6,235	109,490
總計	308,280	431,634	151,727	891,641

\* 包括在美國港幣89.37億元（2010年：港幣73.34億元）、其他北美洲國家港幣17.04億元（2010年：港幣34.05億元）及其他西歐國家港幣101.40億元（2010年：港幣50.26億元）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認可為公共機構。

## 54.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非銀行業之交易對手乃按照金管局報表「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內的定義界定。有關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概述如下：

	2011年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機構	234,738	56,381	291,119	34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的信貸	40,038	17,964	58,002	14
其他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27,294	2,542	29,836	44
	<b>302,070</b>	<b>76,887</b>	<b>378,957</b>	<b>92</b>

  

	2010年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機構	185,309	48,278	233,587	59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的信貸	25,600	11,827	37,427	18
其他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25,545	3,907	29,452	43
	<b>236,454</b>	<b>64,012</b>	<b>300,466</b>	<b>120</b>

年內，上述分析的基準已作完善，比較數字因而相應重新分類。

## 55.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 5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 57.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